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兰海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焦亚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奇先生、孟丽诚先生、樊嘉先生、李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钟晓强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任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2019 年 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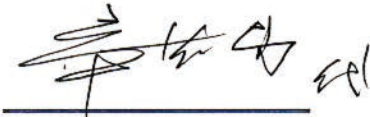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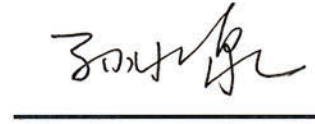
辛茂苟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9年2月15日